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許校長順興

紀錄：涂家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代表及議程：

主持人：

一、本次會議應到代表（含主持人）25 人，實到代表（含主持人）19 人，出席代表過半數，達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本次會議議程（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1 頁），經出席代表確認無誤。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2 頁）

柒、主持人報告：略（詳錄音檔）

捌、家長會致詞：略（詳錄音檔）

玖、教師會致詞：略（詳錄音檔）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二、學務處：（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4 至 5 頁）

三、總務處：（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6 頁）

四、輔導室：（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拾壹、提案討論：無。

拾貳、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含積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上，擬具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草案）（含積分表），案內有關積分部分係參照教育局訂定版本（詳如附表 1）為本校積分計算標準，全案提請審議，俾以後續依規報局核定。
決議	1. 本案經充分說明討論後，積分表採用教育局版本，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經在場代表表決，14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2. 請人事室進行後續作業。

### 提案 2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請教務處說明 107 學年度預估可能會因減班而超額之科目及教師數量，及各科會有超額的排序概算。
決議	本校 107 學年度可能會因減班而超額之科目及教師人數，目前尚無定數，將於下一次校務會議前 10 日，提供預估資料。

### 提案 3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及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

說明	<p>1.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是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p> <p>2. 臺北市教育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最新修正並即日生效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p> <p>3. 故請校務會議代表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審慎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及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p>
決議	本案同人事室之臨時動議提案，比照該提案之決議辦理。

#### 提案 4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因應 107 學年度(及其之後年度)可能會有的減班超額情形，請教務處於 6 月中旬前向每位老師發放排配課意願調查表，做為新學年度的排配課參考
決議	教務處排配課一事，是經過多方審慎考量後才進行排配課，因此，此提案在執行上比較困難，先不予施行。

#### 提案 5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寒暑假期間如教師需返校開會或需進行通訊投票等事宜，請各行政處室除了發書面開會通知外，也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教師相關日期及時間(或時限)。
決議	請各行政單位之承辦人除發給書面開會通知外，另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人員。

拾參、散會：1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96.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6.8.22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之作業，以符合學生最大受教權益、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應依預估班級數、現有教師人數並考量課程需求、兼行政與導師人員配置等因素，擬訂各科(以第一專長或第一張教師證登記科別為主)教師超額人數，再由教評會據以審議超額人選。
- 三、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
  - (一)自願調校者(以超額類科教師為限)
  - (二)資績分數較低者(資績表如附件)：
    - 1 由教務處提供超額類科教師名單，交人事室依各人人事資料填具資績表，再交當事人核對無誤簽章後，提教評會審議。
    - 2 績分最低者，為兼主任或組長等行政職務之教師時，如校長有續聘兼行政之需應免予調校，由績分次低者遞補。
    - 3 績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
    - 4 經教評會決議調校之教師，應另自行填具「減班遷調績分計算表」報局辦理。
    - 5 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二、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需填寫，並依據學歷（含畢業系所）勾選。
- 三、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五、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 附表一

( 學 校 全 銜 )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 長 科 別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 )級任 ( )英語 ( )專輔 ( )兼輔 ( )美術 ( )體育 ( )音樂								
登記科目或 類別	中等學校	科 ( ) 年 月 字第 ( )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 ) 年 月 字第 ( ) 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 )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教育局行政訓練者( )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 )次或申誡( )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 )次或記過(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次或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0.5分				
專業 條件 (35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年合計達35小時。( )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共( )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 並獲獎者。( )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 )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 並有具體證明者。( )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 )學年					每學年2分				
生活機 能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 務學校交通 (最高10分)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					10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					5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2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室

參、主持人：校長 許順興

紀錄：涂家棋

肆、出席人員：

一、校長 (1 人, 當然代表, 召集人、主持人)				
許順興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人, 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				
李惠雯 	姜伶如 	柯乃瑄	陳文賓 	李東隆 
林沁瑩 	張馨文 	許秀華 	蔡秀穎	方盈穎 
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人)				
黃奕齊	魏廷州 	洪春金	洪宗平 	
四、家長會代表 (8 人,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蕭錦成 	郭孝義 	張佳宇 	李湘婷 	
黃馨慧	邱天祿 	周忠賢	吳翠敏 	
五、職工代表 (2 人)				
簡良娟 	洪燕萍 			
六、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 106學年度 第1次校務會議



### 議程：

- 一、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二、主持人致詞
  - 三、家長會致詞
  - 四、教師會致詞
  - 五、各處室業務報告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各處室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

案由	本校申請續辦「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辦法，106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年資 8 年。（103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805400 號函，具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習並教專初階者，等同具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p> <p>二、106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年資 5 年。（俟教育部來函憑辦）</p> <p>三、本校自 96 學年度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以提供教師同仁適應職場環境及彼此提升教學效能，成就每位學生學習。</p>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不含主席）表決，同意 <u>19</u> 人，不同意 <u>0</u> 人，決議 <u>通過</u> 。
執行情形	已申請通過，刻正辦理中。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教學組
案由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110 年中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		
說明	因接獲教育局通知，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110 年中程教育發展計畫應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報局核備，之後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故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不含主席）表決，同意 <u>11</u> 人，不同意 <u>1</u> 人，決議 <u>通過</u> ，於期限內送教育局核備，之後視需要再進行滾動式修正。		
執行情形	已報教育局通過備查。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

## 壹、教師研習活動

- 一、8/23(三)~8/25(五)為教師暑期研習，特教知能研習煩請教師同仁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或現場簽到，餘請同仁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或現場簽到，再由教學組登錄，活動內容如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8/23(三)	0900~1200	複合式防災研習(全校同仁)
8/23(三)	1330~1630	電子書(暫定)
8/24(四)	0900~1200	強化教師、家長反毒知能研習
8/24(四)	1300~1700	酷課雲
8/25(五)	0900~12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25(五)	1330~1630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二、8/14~8/18\_E化活化教學暨精進課程教學研習。

- 三、8/29(二)下午新進教師研習活動(含教學輔導教師相見歡活動)。

- 貳、8/7(一)至8/17(四)\_7年級創意學習營辦理完畢，7/26(三)至8/22(二)\_9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參與授課。

- 參、第1次複習考訂於9/5、9/6辦理，請任教9年級教師同仁提醒學生準備。複習考範圍1-2冊(自然：生物7上，理化8上)，第2次12/21、12/22範圍1-4冊。第2學期：2/22、2/23範圍1-5冊，最後1次4/24、4/25全冊1-6冊。

## 肆、有關註冊事宜

- 一、持續辦理新生補報到抽籤入班事宜

- 二、8/29(二)辦理註冊協調會議

(一)調查申請成績證明學生名單及申請份數。

(二)調查班上特殊身分學生名單及收取相關證明。

(三)發放免收家長會費之申請單。

## 伍、運用資訊設備有效E化教學

- 一、持續推動資訊有效教學，熟練使用各班E化設備，成就學生學習。

- 二、成立E化推動社群，分享精進專業成長，補強學習活動。

- 三、化經驗學習省思行動研究，延攬同仁，積極參與，提升會考成就。

- 四、因現有首頁軟體不支援更新，目前已架設新網頁測試中。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黃奕齊、訓育組-許宇瑩組長、生教組-陳為邦組長、衛生組-歐世杰組長、體育組-葉孝玲組長、陳鈺涵協助行政、洪燕萍幹事、鄭閔方幹事、劉慧芬護理師

本學年度共計 17 班，各班設導師 1 人。

### 二、學務工作目標：

- (一)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品德高尚、樂善好群的青少年。
- (二) 注重民族教育精神，宏揚固有道德，培育知書達理，愛家愛鄉、愛國的好公民。
- (三)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凝聚愛護校譽的向心力。
- (四) 培養學生高度公德心、守法及自治的能力。
- (五) 培育學生成為未來的領導人才

### 三、學務工作理念：

- (一) 做到「愛與關懷」，絕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二) 學務工作是全體教職員均應參與的職責。
- (三) 嚴管慈教，輔導代替訓管，鼓勵代替責罰。
- (四) 預防重於懲罰，接納、溝通與疏導是心靈改造的起始。

### 四、學務工作重點：

- (一) 班級榮譽競賽—請全校教師持續推動懷生品德教育。並利用與班會及每週中心德目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老師身教重於言教，讓我們一起為品格教育努力！
- (二) 推動國際教育—



1. 持續辦理國際教育服務學習學生營隊
2. 國際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並發展本校國際教育本位課程
3.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臺北市國際學校獎(ISA)中級認證行動計畫
4. 持續辦理 105 年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5. 持續辦理全校性國際教育宣導活動
6. 持續辦理國際教育學校課程學習營
7. 持續辦理接待國際交流來訪學校
8. 持續辦理國際教育境外參訪活動
9. 持續辦理英說臺灣意象競賽

(三) 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服務學習。

(四) 推動正向管教、禮貌運動。

(五) 推動多元化社團活動。

(六) 推動衛生教育與環境教育

(七) 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八) 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九) 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十) 推動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請同仁共體時艱協助節約用水、用電、用紙。持續奉行政府頒訂四省政策(省水、省電、省紙、省油)。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奉教育局函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三、請自行留意各辦公處所門禁管理，並請注意各辦公室用電安全，各類電器使用完請將插頭拔下，可節省電力並慎防火災發生。
- 四、各單位如有經管或借用資訊器材或重要設備，請妥善保管，慎防失竊。
- 五、校本部南側(總務處旁)大片平坦草坪，可供本校親師生戶外多元教學使用。請教師多多利用。
- 六、本校之油印、影印原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惟近年經費來源減少，將影印機設定個人帳號與密碼，管控影印量。
- 七、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本校北側臨時停車空間，欲使用之同仁，請撥冗至總務處填寫北側臨時停車空間停車申請表，並繳納押金 300 元領用遙控器壹只，並需負保管責任，如遺失需照價賠償。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與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8261101 號函之規定，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停車空間均應收費管理。本校欲使用北側停車空間者，每年收費 1,200 元。請於申請時，將申請表與費用一併繳交。
- 八、106 年暑假已完成校本部東棟廁所整修工程。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同仁不便，懇請見諒。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輔導室業務報告

- 一、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 年級以認識自我 與學習輔導為主，8 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 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 二、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 三、推展各項輔導議題，規劃相關活動：
  - (一)生命教育：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營隊
  - (二)生涯發展教育：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職業試探與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 (三)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 (四)家庭教育：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 (五)特殊教育：特殊學生鑑定安置、校本資優課程安排、特教新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
  - (六)關懷中輟：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 (七)學生輔導：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